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 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之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以及与执行上述協定有关之其他事項，均应依据本議定書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执行之。

本議定書及其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  
民政府对外貿易部代表

王 幼 平

(签字)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  
国对外貿易部代表

貝拉迪亞努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  
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四年  
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之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羅馬尼亚人民共  
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暨本共同条件簽訂合同，作为  
交貨付款及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  
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噸头、包装条件、交貨时  
間与地点，及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协定及本共同  
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及(或)补充，必須經双方書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与运输办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及运输办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地點的變更及(或)運輸辦法的變更,須由要求變更的一方,在交貨期開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並征得對方的同意,其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變更的一方支付之。

#### 第 四 條

貨物的運輸辦法,雙方擬定:

##### (一)海上運輸:

(甲)中國出口貨,在中國海口船艙內交貨;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海口船艙內交貨。理艙費由賣方負擔;通風設備及墊板等費用,均由買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船艙內交貨後,所有一切損壞與損失均由買方負擔。

(丙)如裝船時間超過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中所規定的時間,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及因此項延期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丁)如裝運的貨物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時,賣方應支付空艙運費。

(戊)如裝貨時間少於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所規定時間時,買方應付給賣方停泊期縮短回扣。

(己)延期費、空艙運費及停泊期縮短回扣等費用,按合同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所規定者計算之。

(庚)賣方保證隨貨發送輪船提單正本、裝箱單與(或)明細單附有規格之商品檢驗証,或規格檢驗證明書各一份,以及合同內所規定之其他單據。于開船後十日內,賣方應向買方駐港口之代表處,若無此種代表處時,則應以航空掛號信按照買方指定地點寄送下列單據: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及(或)明細單副本三份、附有規

格之商品檢驗証，或規格檢驗證明書副本两份及合同內所規定之其他单据。

(二) 鐵路運輸：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鐵路联运貨物运送协定办理之。
2. 自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及換裝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乙) 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罗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鐵路联运貨物运送协定办理之。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及換裝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丙) 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罗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損坏与損失均由买方負擔。

(丁) 卖方保証除将鐵路运单正本随貨發送买方外，并应提交装箱单与(或)明細单两份、附有規格之商品檢驗証，或規格證明書两份及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卖方于貨物起运后十日內，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及發貨单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戊) 鐵路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三) 航空運輸：

(甲) 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運輸及保險手續由卖方代为办理，其費用由买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中国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后，

所有貨物的損坏与損失均由买方負擔。

(丙) 卖方除将航空运单正本随貨空运外，并需提交装箱单及(或)明細单两份、附有規格之商品檢驗証，或規格証明書两份及合同內所規定之其他单据。于貨物起运后三日內，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及發貨单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买方。

(丁) 航空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四) 卖方应将以上所規定之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之發貨单副本一份，同时送發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參贊。

## 第五 条

买方或其代表，得以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運輸企業，办理在中罗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有效期間及其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及其他劳务。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其代表得与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托运及轉运合同。卖方国家有关運輸企業为买方代办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劳务費，以不超过国际市場費率为原則，其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之。

## 三、交貨之期限与日期

## 第六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日期：

(一) 海上運輸：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 鐵路運輸：即为卖方国境車站，在鐵路运单正本上所注

的到达卖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 航空運輸：即为卖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 第七 条

海上運輸：卖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及金額，以电报与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买方于接到此項通知后，应于二十五日內將船名与吨位及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买方自接到卖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天內到达卖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于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并又等候三十天时，則自該三十天以后，卖方即將貨物委托倉庫保管，其貨物之倉租費及保險費，均由买方支付，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艙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發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裝載吨数时，买方須在卖方准备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前，通知卖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之直接損失，由买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發貨口岸，卖方应負擔因此种事項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第八 条

鐵路運輸：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三十天，將裝运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及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 第九 条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場前八天，將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及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

## 第十 条

卖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之發貨通知書副本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第十一条

卖方应于每一季度开始前三十天，将该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类計劃)，提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 第十二条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之一部或全部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發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之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協商决定之。如一方未能于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对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之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卖方应支付买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百分之零点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时间在四周以上者，則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則每周之罰金皆为百分之一，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之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之交付义务。

### 第十四条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之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

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于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內答復接受或拒絕。

## 五、包裝與標記

### 第十五條

包裝之技術條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辦理之。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裝，並須適合長途運輸的國際貿易慣例的包裝條件。

### 第十六條

除遵守合同中之特別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一) 貨物嚙頭。

(二) 合同編號及商品編號。

(三) 包件順序號。

(四) 到達口岸或地點。

(五) 毛重及(或)淨重。

(六)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壞之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樣。凡屬有毒或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之，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並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嚙頭。

### 第十七條

包件上之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之，海運以中、英文或羅、英文書寫。鐵路與航空運輸以中、俄文或羅、俄文書寫。

### 第十八條

貨物包裝與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合同及本共同條件所規定

者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與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與標記的規定。

## 六、貨物的數量及品質規格

### 第十九條

賣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之件數、重量與(或)體積為根據。

### 第二十條

中國之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由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之根據。羅馬尼亞貨物之品質規格，應以羅馬尼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賣方或生產者的品質證件證明之，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之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賣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之品質規格與合同中所規定者完全相符，買方則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物。

### 第二十一條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與合同中所規定者不能相符時，賣方應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後方得交貨。買方于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賣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買方未予拒絕，則品質規格之變更，即視為已得同意。

##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規格的異議

###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貨物数量與品質的異議，仅限于下列情況提出之：

(一) 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之貨物数量由于包裝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上之数量時，並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賣方時，買方得要求賣方補足数量，賣方應如數補足之，或征得買方同意按短少数退還價款。

(二) 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買方所收到之貨物的品質或規格與合同所規定者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并非運輸途中所造成者，買方得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之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與重新包裝費用，則由賣方支付之。

(三) 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包裝與標記之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均應由賣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賣方于交貨后，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之異議，應于賣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對於貨物品質之異議，應于賣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之；對於附有保證期限之貨物品質，其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之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之。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数量與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條件，以及買方的具體

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之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之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之日期為憑。賣方于接到上項買方之異議書后，必須于四十五日內答復。

### **第二十三條**

買方不得由于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

## **八、付款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之價款，以及與交貨有關由賣方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支付，應按立即付款辦法，以盧布為計算單位，經雙方國家銀行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賣方發出貨物后應以書面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噸頭等），并附第二十六條所述各單據，交由賣方國家銀行航寄買方國家銀行，憑此向買方收取貨款。賣方國家銀行憑賣方立即付款委託書及第二十六條所述單據，經審查與合同相符時，應將貨物之價款立即付給賣方。

### **第二十六條**

賣方向自己國家銀行提供下列單據：

（一）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之全套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與合同規定之其他單據。

(二) 鐵路運輸：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及合同規定之其他單據。

(三) 航空運輸：須附空运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二份及合同規定之其他單據。

## 第二十七條

買方國家銀行接到賣方國家銀行(借方)記賬通知書及第二十六條內所規定之單據后，立即向買方收取發票全部金額。

買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及任何異議拒絕償付。

如單據之種類、數量與內容或單據上所列之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及唛頭經買方檢查與合同所規定者不符時，則買方應于接到單據兩星期內向賣方提出異議書，異議書內應注明合同號碼、付款委託書號碼、發票號碼、貨物種類、價格及總值、提出異議的根據及退款金額。賣方應于接到異議書后兩天內以電報通知對方表示已經接到異議書，并應于四十五天內答复買方并取得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按付款程序立即付款。

若賣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時，買方國家銀行即根據買方之異議書由賣方國家銀行賬上將款退回。

凡因數量、品質及價格與合同不符而提出的異議，在雙方達成協議后所發生之一切結算以及罰金的支付，以借方與貸方賬單程序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有關交貨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收款人應向其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其中應注明合同編號)及下列單據：

(一) 運費：

租船合同副本，或铁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

賬单四份。

(二) 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證明書。

賬单四份。

(三) 勞務費：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四) 其他与貨物交換有关的費用：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 九、仲 裁

### 第二十九条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之，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 如被告为羅馬尼亚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加勒斯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

仲裁人同意之第五人为仲裁长。

## 十、一般条件

### 第三十条

关于货物所有权及其风险由卖方移转于买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之：

(一) 海上运输：自卖方将货物交至船舱内时起。

(二) 铁路运输：自货物由卖方国境铁路卖方车辆上交货时起。

(三) 航空运输：自货物由卖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时起。

### 第三十一条

在卖方国境内所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之杂费、租税及关税，由卖方支付。

## 十一、附 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共同条件经双方代表获得协议后，得修改或补充之。

本共同条件以中、罗、俄三种文字书就。中、罗两国文字之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对于条文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